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物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37.083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7.9376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有原任公司(自然人)查询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0851685220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2月10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基本信息 | 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部门: 新城区地税局 |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4年11月12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对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标志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F-260029-1 第1包 2026-03-23 14:55

内蒙古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3-23 14:55:00